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2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何兴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他董事现场表决）。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何兴强、曹庸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 亿元和 7.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95%和 36.79%；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9.08 亿元、105.10 亿元，

比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9.57%、5.36%。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

要，公司拟以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213,32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7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376,265,841.6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现拟继续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6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托融资、境外融资、债券发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等债务性融资，所融资金的用途限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或用于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转贷或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单笔实际发生的债务性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债务性融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需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关联企业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安全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情况，公司股东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提名程衍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现拟补选程衍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程衍俊先生简历

程衍俊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1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齐鲁工业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百威全球首席供应链运营官，并在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多个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职务，曾任哈尔滨啤酒集团首席执行官、百威亚太供应链及物流副总裁等职务。

程衍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衍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担任百威全球首席供应链运营官外，程衍俊先生目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注：百威全球是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